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
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背景

2.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1)條委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1(1)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3A)條及第 11(4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每一紀律委員會中其中的一位成員。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此成員應為「業外人士」，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並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協助紀律委員會。

3. 就此，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制定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秘書便會在候選名單中挑選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

4. 屋宇署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便會被納入候選名單內，其有效期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詳見附件)。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
- (ii) 他們不應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iii)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iv)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

- (v)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及
 - (vi)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可獲優先考慮。
5. 葵青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提名了李志強議員及林立志議員出任去屆紀律委員會成員。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提名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